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校党教工〔2020〕1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东南大学教师奖教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正文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教师潜心教学、严谨治学、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学校特设立东南大学教师奖教金，奖励在以身立教、为人师表、立德树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教师。2020年东南大学教师奖教金评审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东南大学教师奖教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全校教师奖教金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过程监控以及学校统筹类奖教金的评审工作。

院（系）成立教师奖教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奖教金的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评审等工作。评审小组不少于5人，成员应包括院（系）主要负责人、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长由院（系）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评审原则与奖项设置

教师奖教金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每年评选一次。奖项设置、评选时间、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由教育基金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捐赠方意愿确定。

按照评审主体不同，我校奖教金分为学校统筹和院（系）定向两大类。院（系）定向类奖教金申报、评审工作在学校统筹类奖教金评审结束后开始。原则上一名教师每年只能获得一项奖教金，未获得学校统筹类奖教金的教师仍然可以申请院（系）定向类奖教金。

学校统筹类奖教金原则上向优秀的思政类课程教师倾斜。

三、申报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师德高尚，乐于奉献；

3、在我校工作三年及以上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4、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参加教学创新活动，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组织等工作中成绩显著；

5、无师德失范行为。

四、评审程序

1、学校统筹类奖教金

(1) 个人申请：教师本人向院（系）提出申请。具体奖项名称及申请要求详见《2020年东南大学学校统筹类奖教金一览表》（附件1）。

(2) 院（系）初审：院（系）奖教金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和初审，给出推荐排名，并在院（系）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于2020年5月27日17:00前以院（系）为单位提交相应材料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学校评审：东南大学教师奖教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

(4) 公示结束后，报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2、院（系）定向类奖教金

(1) 个人申请：教师本人于2020年6月5日前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具体奖项名额分配及评审要求见附件《2020年院（系）定向类奖教金一览表》（附件2）。

(2) 院(系)评审:院(系)奖教金评审小组组织评审工作,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院(系)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院(系)管理员于2020年6月11日前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经公示后的名单,并以院(系)为单位提交相应材料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学校审核:学校汇总院(系)获奖教师情况并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校内统一公示3个工作日。

(4) 公示结束后,报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五、材料报送

1、学校统筹类奖教金

(1)《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教金申报表》(附件3),表格总共三页,第2、3页需正反打印,表格格式不得变动,请务必贴好照片,院(系)签字、盖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2)《2020年东南大学学校统筹类奖教金初审报告》(附件4),院(系)奖教金评审小组签字、盖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3)《2020年学校统筹类奖教金申报汇总表》(附件5),院(系)签字、盖章,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一份。

2、院(系)定向类奖教金

(1)《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教金申报表》(附件3),表格总共三页,第2、3页需正反打印,表格格式不得变动,请务必贴好照片,院(系)签字、盖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2)《2020年东南大学院(系)定向类奖教金评审报告》(附件6),院(系)奖教金评审小组签字、盖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以上要求的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滕琳OA。

纸质版材料请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四牌楼校区老图218、九龙湖校区教五105)。

联系人:滕琳

联系电话:52091377

金智技术支持:张炎

联系电话:52090048

- 附件: 1. 2020年东南大学学校统筹类奖教金一览表
2. 2020年院(系)定向类奖教金一览表
3.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教金申报表
4. 2020年东南大学学校统筹类奖教金初审报告
5. 2020年学校统筹类奖教金申报汇总表
6. 2020年东南大学院(系)定向类奖教金评审报

告

东南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0年5月21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0年5月21日印发
